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華東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京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宜春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離港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本公告日期，華東凱亞由本公司及東方航空分別擁有41%股權及逾30%股權。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華東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的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華東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京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宜春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離港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華東凱亞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1 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華東凱亞(作為分包商)
-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南京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 代價： 人民幣1,098,000.00元(相當於約1,240,740.00港元)
- 本公司須按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兩期向華東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2 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華東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宜春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354,000.00元(相當於約400,02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一次性向華東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3 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華東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寧波離港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554,060.00 元(相當於約626,087.80港元)

本公司須按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三期向華東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4 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華東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寧波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955,000.00元(相當於約1,079,15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三期向華東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5 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華東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疇： 本公司將分包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6,677,100.00元(相當於約7,545,123.00港元)

本公司須按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所安排的項目進程分三期向華東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以總承包商身份分別承接南京機場項目、宜春機場項目、寧波離港項目、寧波機場項目以及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華東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華東凱亞擁有進行華東凱亞分包協議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協議項下訂明的有關工作分包予華東凱亞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東凱亞由本公司及東方航空分別擁有41%股權及逾30%股權。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華東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的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李養民先生為東方航空的董事及東航集團的僱員，因此彼已就有關華東凱亞分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華東凱亞的資料

華東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華東凱亞」	指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南京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寧波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寧波離港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華東凱亞分包協議」	指	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華東凱亞寧波離港分包協議、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及華東凱亞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分包協議的統稱
「華東凱亞宜春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宜春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分包予華東凱亞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機場項目」	指	南京機場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寧波機場項目」	指	寧波機場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寧波離港項目」	指	寧波機場離港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南京及濟南等7家機場項目」	指	南京機場、濟南機場、寧波機場、無錫機場、常州機場、南通機場及揚泰機場7家機場「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宜春機場項目」	指	宜春明月山機場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